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檢舉獎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環三安字第 0983660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8 日以錄影採證光碟檢舉他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檢舉獎金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環三安字第 09836603500

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目錄中檔案未於發現日起 30 日提出，依本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，不予受理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，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，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。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

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，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。

」「前項檢舉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一、未敘明具體事實。二、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，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民眾檢

舉僅敘明具體事實，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，經環保局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檢舉違規行為應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30日內提出始可。

本

件訴願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雖發生於96年12月至97年間，但無從就此推定訴願人於同一時間即「發現」違規行為。且訴願人於98年間始發現96年及97年間發生的違規行為有事實上之可能性，至為何相隔如此長的時間始提出檢舉，訴願人並無說明及舉證義務。獎勵辦法既明文規定應於「發現日起30日內提出」，而非「違規日起30日內提出」，原處分機關即應予以受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98年9月28日以錄影採證光碟檢舉他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檢舉獎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，訴願人未於發現日起30日內提出檢舉，乃不予受理，有訴願人檢舉光碟片9片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098319000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檢舉之違規行為雖係於96年12月至97年間發生，惟原處分機關無從舉證訴願人「發現」違規行為時與申請獎金時已逾30日期限，訴願人自符合獎勵辦法規定云云。按為維護環境清潔之立法目的，避免後續查證困難及受檢舉對象不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，民眾應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30日內提出檢舉，否則原處分機關即應不予受理，此為獎勵辦法第3條所明定。是獎勵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謂「發現」，當指檢舉人

在

違規行為現場直接以眼、耳、鼻等五官之感受而獲知違規事實行為而言，尚不包括透過他人間接取得檢舉資料而得知違規事實，否則即與獎勵辦法之立法意旨相違。查本件訴願人所檢舉之資料係以錄影方式採證他人發生在96年及97年間之違規行為，有訴願人電子檢舉資料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於錄影採證他人之違規行為時，即為發現違規行為之日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於98年9月2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於96年及97

年

間發現違規行為之檢舉資料並申請檢舉獎金，顯已逾30日期限，自與獎勵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煒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